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並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與管理，包含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據公司政策擬定操作策略、執行交易與評估控管，以規避風險。

財務部門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由財務主管指派並應事先取得董事長核准。交易之確認由財務部門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且交割人員由財務部門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

四、績效評估：

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所謂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係指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以確保本業獲利為原則。

五、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避險性操作

契約總額依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淨部位，加計未來六個月預計的外幣現金流量為上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定期評估公司淨風險部位之變化、風險因素(如匯率、利率)等之變化情形，擬訂操作策略及額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據以執行避險交易：

(一)遠期外匯交易/匯率交換/選擇權

避險性交易		
權責 主管	單筆交易	每月累積交易金額
董事長	超過 USD500 萬	超過 USD600 萬
總經理	USD500 萬以下(含)	USD600 萬以下(含)
財務中心級主管	USD300 萬以下(含)	USD500 萬以下(含)
財務處級主管	USD200 萬以下(含)	USD300 萬以下(含)
財務部級主管	USD100 萬以下(含)	USD100 萬以下(含)

(二)其他避險性衍生性商品：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進行交易。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權責主管核准額度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經確認人員確認交易內容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人員辦理交割手續，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等作業。

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事先經由董事長核准，並通知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公司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其他相關之公告申報程序及事宜，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六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會計處理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相關財務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

第七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且信用卓著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金融機構為優先考量。
2. 市場風險的考量：基於衍生性商品的市場價格波動不定，故在建立部位後，對於可能產生的損失，需隨時加以監控，必要時得召開主管級會議加以因應。
3. 流動性、現金流量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的標的需具備一般化、普遍性的原則，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

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

5. 法律上的考量：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財務部門必須確實評估是否須取具律師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登錄人員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可互相兼任或代理。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 財務部門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供本公司查核。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財務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二）董事會授權之財務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依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其他事項

一、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

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三、本公司相關人員有違反本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情事者，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立 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從 事 衍 生 性 商 品 備 查 簿

年　　月　　日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規避風險)

交易契約種類	董事會通過日(核准額度)	事實發生日	提報董事會通過日	規避風險種類(註 1)	交易對象	契約金額(USD)	契約匯率	契約金額(NTD)	契約期間	評 估 報 告									
										已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USD)	已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NTD)	認列損益金額(NTD)	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USD)	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NTD)	市價評估匯率	市價評估淨損益(NTD)	部位評估(註 2)	績效評估(註 3)	風險管理(註 4)
遠期契約(遠匯)																			
(無保證金)																			
合計																			

註 1： 規避風險種類:(A):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B):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

註 2: 部位評估:　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註 3: 績效評估: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註 4: 風險管理: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註 5: 公告事項:

一、每月十日前，公司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其他相關之公告申報程序及事宜，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辦理。

稽核:　　覆核:　　初核:　　交割人員:　　交易人員: